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13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3425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3425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1份，請查照轉知參考運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相關函釋一覽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0045 114/01/0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008466_1_2514295095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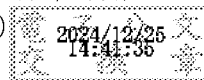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旨揭函釋一覽表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業務Q&A/福利文康項下(<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15&cid=61>)。
- 二、另旨揭醫療補助係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相 關 函 釋 一 覽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

目錄

壹、補助要件/事由	3
一、因公	3
二、住院	6
三、經醫師指定必須費用	6
四、醫療機構	8
貳、補助對象	8
一、得補助對象	8
(一) 留職停薪人員	8
(二) 實施暨未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	10
(三) 約僱人員	11
(四) 臨時人員(現為約用人員)	12
(五) 工友	13
(六) 退休或離職人員	15
(七) 補助對象已亡故	16
二、不得補助對象	17
(一) 駐外人員	17
(二) 奉派出國	17
(三) 眷屬	19
參、補助標準	19
肆、補助項目	21
一、得補助項目	21
(一) 救護車及隨車護士費用	21

(二) 病房費及陪伴費/看護費	21
(三) 「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及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23
(四) 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	24
(五) 基本負擔費用、診察費、材料費	25
(六) 植補牙齒	25
(七) 義肢費	27
二、不得補助項目	27
(一) 出院後定期復健門診之各項費用及交通費	27
(二) 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費	28
(三) 伙食費	29
(四) 證明書費	29
(五) 復健訓練器材費	30
(六) 保養品	31
(七) 自行購買之醫療器材	31
(八) 護理之家	32
伍、申請補助機關、期限與核銷	34
陸、抵充與不得請領情形	36
一、抵充	36
二、已請領勞工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不得請領情形	40
柒、其他	43



壹、補助要件/事由

一、因公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
2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教員工因公受傷赴醫療院所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部分，建議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 二、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原人事局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
3	公務員於上、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赴醫院所自費部分，可否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	原人事局89年11月13日89局給字第028930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 二、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上開函釋所稱「因公（執行職務）」包括上開施行細則第 1 項第 1 款至 4 款之情形。至本案有關公務員於上、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赴醫院所自費部分，可否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一節，請依上開規定核處。	
4	機關同仁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猝發疾病並直接送醫住院醫療，得否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執行職務，核予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疑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又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按：現為公教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2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2236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員保險失能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 二、復查原人事局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局給字第 028930 號函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爰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係指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除「服兵役事由」外，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之因執行公務致失能或死亡情事幾經修正，業由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提列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予以規範。 三、本案所詢機關同仁如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有關因公(執行職務)致失能情形(排除服兵役事由)，並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得由機關考量財務狀況依規定核予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二、住院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員因公傷病治療時，曾短時在院觀察，但自始無住院事實，可否就自負醫療費用部分核實補助	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查本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準此，「因公」與「住院」之事實為請領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原人事局 91 年 10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33648 號函

三、經醫師指定必須費用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因醫院已無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病房，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得否請領醫療補助費	有關同仁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住院期間因醫院已無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之 4 人病房，爰入住 2 人病房，其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得否依原人事局 86 年 7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函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費，又所謂「經醫師指定」所指為何一節，查上開原人事局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	原人事局 94 年 4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09305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茲以健保特約醫院3人以上病房屬健保給付病房範圍，本案人員如經醫師指定入住2人病房，其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得由機關依規定覈實補助，又所稱經醫師指定係指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	
2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病房費補助相關疑義	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86 年 7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依上開規定，「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本案所詢得否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繳費收據作為醫師指定證明，補助病房費差額一節，為避免申請補助費用無相關限制，致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仍宜以醫師指定之醫療費用為限，尚不得以繳費收據，作為醫師指定之證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8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2678 號書函

四、醫療機構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有無放寬於私立醫院就醫亦能申請補助疑義	查原人事局 89 年 8 月 9 日 89 局給字第 023349 號書函略以，本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以公教員工係全民健康保險適用對象，其有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之情形者，應至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就診，其自付醫療費用，始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補助。是以，公教員工就診之私立醫院如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其因公傷病住院自負醫療費用，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原人事局 95 年 3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50006493 號書函



貳、補助對象

一、得補助對象

(一) 留職停薪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7714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辦理。復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函釋等規定覈實補助。再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為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合先敘明。 二、基於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發給意旨係為照護因公受傷住院之公教員工，以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其得否補助與當事人有無支薪尚無涉。又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本案公教員工在職期間因公傷病符合前開三項條件，並經服務機關補助在案者，其嗣後留職停薪期間如仍就同一傷病繼續住院醫療，其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補助。	

(二) 實施暨未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申請醫療補助之認定標準及未實施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是否適用疑義	一、有關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意旨為何一節，查原人事局 89 年 11 月 13 日 89 局給字第 028930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三、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殘廢或死亡。四、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上開函釋所稱「因公（執行職務）」包括上開施行細則第 1 項第 1 款至 4 款之情形。 二、又因公傷病醫療補助相關解釋對於未實施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是否適用一節，查行政院 70 年 4 月 17 日台 70 人政肆字第	原人事局 94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34221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010223 號函以：「在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事業機構服務人員發生因公傷病時應至保險機構之醫院或其特約醫院接受免費治療……至非因公傷病之醫療費用，為貫徹單一薪給制度之精神，不予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70 年 6 月 13 日 70 局肆字第 13802 號函以：「未實施用人費單一薪給之各機關學校員工非因公傷病就醫於私立醫院之醫療費用宜如何補助一案，請參照銓敘部 67 台楷特二字第 27878 號函釋：『公教員工因車禍重傷昏迷誤送至非公保特約醫院急救，由機關給予急救 3 日內醫療費用之半數補助』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意旨，未實施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得適用上開因公傷病醫療補助之相關規定。	

(三) 約僱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得否適用約僱收費員疑義	依行政院台 48 統一字第 48 號函釋：「……准銓敘部查復，以……額外臨時人員，尚未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因公傷病者，可仍參照『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及有關規定核予補助。」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	原人事局 80 年 3 月 28 日 80 局肆字第 11501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據上規定，則凡政府機關學校依規定已參加勞保之約僱人員，其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均得適用上項補助規定。	

(四) 臨時人員(現為約用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按日支薪人員，於上班途中中風住院醫療，可否比照編制內人員核給醫療補助費	案經轉准銓敘部 81 年 2 月 29 日 81 台華特一字第 679179 號函釋以：「查『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二)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之規定。』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第 7 條所稱因公傷病，指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又查行政院台 48 統一字第 48 號令規定略以：『……額外臨時人員，尚未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因公傷病者，可仍參照『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及有關規定核予補助』。本案○員係按日支薪之臨時人員，於上班途中中風住院治療，依上開規定，似可核予補助。」本案請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原人事局 81 年 3 月 10 日 81 局肆字第 08669 號書函

(五) 工友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工友(含技工、駕駛)上班期間因身體不適緊急送醫，經醫師診斷為腦中風，住院接受治療，其住院期間之必須醫療(含看護及耗材)費用，得否申請核實補助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 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 (二) 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 80 局肆字第 30599 號函規定，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 80 局肆字第 01097 號書函就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之補助事宜，經解釋略以：「……除伙食費外，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0015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另原人事局 94 年 2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02476 號書函規定略以，看護費是否屬醫師指定必須部分之認定，請依上開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據上，工友（含技工、駕駛）係上開函釋之適用對象，爰工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因公傷病」應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認定標準，並具備「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要件，始得請領住院醫療補助。又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為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至所詢看護費及耗材費等是否屬「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六) 退休或離職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之補充說明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二、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依本總處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結論補充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為，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另醫療補助項目包含「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353 號函

(七) 補助對象已亡故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亡故，未及申請在職期間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該項補助是否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一身專屬性），或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疑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自付醫療費用中健保不予給付且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得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95 年 4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50008428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原依規定得於出院後 2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醫療補助，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教員工如未能於上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得於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公法上請求權得行使期間內（按：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申請表敘明理由，送服務機關審核後發給。另查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已亡故之公務人員，其生前在職期間如已具備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要件，且其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補助並合於申請期限規定，得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511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其醫療補助。又該補助係政府基於雇主照顧員工立場所提供之補助性給與，宜由各機關審酌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核予補助，併予敘明。	

二、不得補助對象

(一) 駐外人員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派駐印尼代表處○員因病住院，於駐地醫療費等補助疑義	依原人事局 79 年 1 月 22 日 79 局肆字第 00125 號書函釋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奉派出國期間，因病住院之醫療費用，宜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契約辦理。本案關於駐外人員於國外住院醫療一節，仍請依「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辦法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註：「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辦法要點」及「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程序及注意事項」合併修正為「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20 日 84 局給字第 19915 號書函

(二) 奉派出國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奉准赴國外研修，研習期間因罹病住院治療，該員已在國外辦理國民健康保險，其醫療費用由該保險負擔 70%，其餘	查公務人員出國，因病住院之費用，並無核給醫療補助之規定，本案仍不予補助為宜。	原人事局 70 年 9 月 24 日 70 局肆字第 23779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30%可否核給醫療補助		
2	奉派出國受訓人員，於國外受訓期間因病醫療，可否報支醫療費用	查公務人員奉派出國受訓，已可依行政院 71 年 12 月 29 日台 71 人政肆字第 37292 號函規定參加「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其因病住院之醫療費用可依該保險契約規定處理；至該保險保險項目以外之一般門診醫療，因尚無核發補助之規定，以不予核支為宜。	原人事局 72 年 1 月 11 日 72 局肆字第 00821 號函
3	退休人員前於在職期間奉派出國考察因身體不適住院治療，其於國外住院醫療費用得否補助疑義	一、查人事局 70 年 9 月 24 日 70 局肆字第 2377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出國因病住院之費用並無核給醫療補助之規定，應不予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72 年 1 月 11 日 72 局肆字第 00821 號函略以，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應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規定請領相關住院醫療費用，不合由服務機關另發醫療補助。另查行政院 98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1 號函規定，在與上開綜合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額度相同及保險費用較低之前提下，機關得另洽提供條件較為優厚之保險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同仁國外出差保險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外交部及副知原人事局（現為本總處）。 二、綜上，本案○君於奉派出國考察期間因病住院之醫療費用，因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得為其辦理疾病住院醫療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104000008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險，爰不合再發給住院醫療補助。	

(三) 眷屬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之眷屬住院醫療，得否請領相關補助疑義	依行政院 84 年 6 月 27 日台 84 人政給字第 16991 號函規定，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中有關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之規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是以，目前公務人員之眷屬住院醫療，並無發給醫療補助之規定。	原人事局 99 年 6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90011890 號 E-mail 回函

參、補助標準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支給依據及機關得否自訂補助標準之疑義	一、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支給依據部分：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本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	原人事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90023865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爰各機關核給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以上函等相關行政函釋為發給依據。 二、有關機關得否視財政狀況或依不同傷病項目酌訂補助標準部分：茲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屬雇主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爰機關如於經費有限之情況下，為使資源合理妥善運用，就不同傷病項目酌訂補助標準，尚無不可。	
2	有關國立學校教職員工在校園行進間跌倒受傷，其住院醫療補助得否由學校視財務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每年自行訂定補助上限	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復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基於本項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6801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員工之福利措施，得由各機關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爰各機關(構)學校如於經費有限之情況下，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尚無不可。	

肆、補助項目

一、得補助項目

(一) 救護車及隨車護士費用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在緊急之情況下僱請救護車送達醫院後即住院治療者，其救護車及隨車護士之費用，同意併住院醫療費用，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86 年 4 月 12 日 86 局給字第 10313 號函

(二) 病房費及陪伴費/看護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局臨時工於調車工作中為車輛輾斷下肢，在住院治療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其勞保不予負擔之看護費用准予從寬核給補助。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71 年 3 月 8 日 71 局肆字第 06607 號函
2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	依原人事局 71 年 3 月 8 日 71 局肆字第 06607 號函釋，對因公受	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 80 局肆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是否包括住院伙食、陪伴及病房費等疑義	傷住院治療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其公、勞保不予負擔之看護費用，准予從寬核給補助。本案依前述規定函釋，除伙食費外，其餘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字第 01097 號書函
3	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應如何認定疑義	查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 80 局肆字第 01097 號書函就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之補助事宜，經解釋略以：「……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	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 80 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
4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醫師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86 年 7 月 21 日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函
5	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	有關原人事局對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中「陪伴費」定義為何及該項費用是否包含於「醫	原人事局 95 年 8 月 9 日局給字第 0950022055 號書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中「陪伴費」之定義及是否包含於「醫療費用」等相關疑義	療費用」，如當事人檢附看護中心（或仲介公司）開立之收據，服務機關得否核給補助一節，查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 80 局肆字第 01097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本局 71 年 3 月 8 日 71 局肆字第 06607 號函釋略以，對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其公、勞保不予負擔之看護費用，准予從寬核給補助；爰依上開規定函釋，除伙食費外，其餘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 80 局肆字第 3059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上開本局 80 年 2 月 23 日書函規定之陪伴費是否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依上開規定陪伴費係指因公住院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之看護費用，且須符合經醫師指定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始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是以，本案當事人如僅檢附看護中心（或仲介公司）開立之收據，並由外籍看護人員簽名，尚不合補助規定。	函

（三）「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及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之補充說明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公教員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353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二、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依本總處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結論補充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為，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另醫療補助項目包含「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	



(四) 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五) 基本負擔費用、診察費、材料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得否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疑義	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本案所詢「基本負擔費用」、「診察費」及「材料費」如係屬於醫師指定醫療所必須之費用，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原人事局 96 年 12 月 31 日局給字第 0960037824 號書函

(六) 植補牙齒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事由前往牙科醫院（診所）植補牙齒所需費用可否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	原人事局 98 年 11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80031317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準此，「因公」、「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二、復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又查行政院 51 實一字第 030 號函略以，○○分局警員，因執行逮捕流氓被砍碎裂牙齒 10 餘隻，因不在公保免費之列，其鑲補牙齒所用費款，情形特殊准予依照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理之規定酌情核予補助。爰○○區公所里幹事因公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門診繼續醫療之自付醫療費用（含補植牙齒），如符合上開請領醫療補助之規定要件，得由貴府酌情核予補助。	

(七) 義肢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傷病致使殘廢者，除接受公(勞)保免費治療外，其裝配義肢費用同意由公款支付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69 年 4 月 21 日 69 局肆字第 009225 號函
2	公教員工因公傷殘，原所配義肢損毀不堪使用，重新換配之費用，同意由公款支付	同解釋要旨。	原人事局 69 年 8 月 13 日 69 局肆字第 16263 號函

二、不得補助項目

(一) 出院後定期復健門診之各項費用及交通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傷病自付醫療費用可否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釋規定：「查本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	原人事局 84 年 11 月 28 日 84 局給字第 42228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本案因公傷病住院前之急診、門診暨出院後定期復健門診之各項費用及往返交通費等，既非住院醫療費用，其自付費用不合依上開規定申請補助。 （註：本則解釋有關「住院前之急診、門診費用」不合申請補助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353 號函業納入得補助項目。）	

（二）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因公住院醫療補助相關疑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8 月 4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2534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二、另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三、本案所詢人員後續復原及復健期間所需輔具、租屋及醫院往返之交通、照護費用，因非屬前開規定之住院醫療或門診繼續醫療費用，爰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註：本則解釋有關「輔具費用」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353 號函業納入得補助項目。）	

(三) 伙食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是否包括住院伙食、陪伴及病房費等疑義	依原人事局 71 年 3 月 8 日 71 局肆字第 06607 號函釋，對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其公、勞保不予負擔之看護費用，准予從寬核給補助。本案依前述規定函釋，除伙食費外，其餘陪伴費、病房費等如係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	原人事局 80 年 2 月 23 日 80 局肆字第 01097 號書函

(四) 證明書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公	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	原人事局 89 年 5 月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受傷，其申領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補助事項，有關「證明書費用」得否核實補助	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案內「掛號費」及「證明書費用」非屬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尚不合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助。 (註：本則解釋有關「掛號費」不合予以補助部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353 號函業納入得補助項目。)	1 日 89 局給字第 009714 號書函

(五) 復健訓練器材費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受傷之復健期間自付醫療費用中，包括經醫師指示須用的復健訓練器材，可否由機關核實補助	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復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本案所詢「復健訓練器	原人事局 95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50014537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材」非屬上開規定之住院醫療或門診繼續醫療費用，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六) 保養品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燒燙傷復健期間，醫師診斷證明書上囑言需使用保養品部分之自付醫療費用，可否由機關核實補助	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本項補助所需經費，中央機關部分，在相關科目項下支付，地方機關則自行衡酌決定。」復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本案所詢因灼傷部分需避免陽光紫外線曝曬而使用之「保養品（保濕乳液、保濕面霜、防曬霜）」如非屬上開規定之住院醫療或門診繼續醫療費用，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原人事局 95 年 6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50016545 號書函

(七) 自行購買之醫療器材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出院	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補助疑義	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復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本案所詢有關各次門診醫療後，自行購買因傷病所需之醫材，例如導尿管、潤滑劑、滅菌手套、酒精液、優碘等，尚非屬上開規定之住院醫療或門診繼續醫療費用，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1030040131 號書函



(八) 護理之家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治療，其中健保不給付之相關醫療費用，得否核發住院醫療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	原人事局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15598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先予敘明。 二、至有關○君出院後入住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費，得否由機關予以補助一節，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795 號函略以，按醫療法第 2 條，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復按護理人員法第 14 條，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另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爰該署桃園醫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係屬上開所稱之護理機構及醫事機構。茲以上開護理之家，既非屬醫療機構，爰○君入住該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費，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伍、申請補助機關、期限與核銷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因意識未清醒，家屬無法終日照顧，其所需之看護費是否得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費用	一、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原人事局 80 年 8 月 9 日 80 局肆字第 30599 號函規定：「……『除伙食費外，其陪伴費、病房費等經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其中病房費屬於住院醫療所必須之費用；至於陪伴費，則須視情況而定，如醫療上確有需要，宜由醫療機構另行出具證明，以憑認定。」本案所需看護費是否屬醫師指定必須部分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至如得予補助，是否須予持續照護，抑或有適當期限限制一節，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有住院醫療事實者，合於規定得請領醫	原人事局 94 年 2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02476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療補助，目前尚無期限限制。	
2	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申請醫療補助限額、次數及期限相關疑義	案內有關因公醫療補助有無申請限額、期限及同一事由長期住院（按：係指因同一傷病多次住院之情形）有無申請次數之限制一節，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略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實補助。準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有住院醫療事實者，合於規定得請領醫療補助，目前尚無申請限額及次數限制。惟「行政程序法」實施後，該項補助申請期限應以 5 年為限（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公法上請求權，請求權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原人事局 94 年 10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40029771 號函
3	公教人員職務調動，其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應向職務調動前或後之機關申請	有關公教人員職務調動前後，其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應向何機關申請一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規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準此，公教人員職務調動前後，其因公傷病住院	原人事局 98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800053761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醫療補助如符合上開原人事局函示規定，得分向各該服務機關覈實申請。	
4	有關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費之經費支用科目與核銷事宜	一、有關經醫院核章「與正本相符」並蓋有醫院章戳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是否可視同收據正本並據以報支一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如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二、至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費用應於何預算科目項下支付一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費用之支用可由人事費項下之「其他給與」列支，又倘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則可在人事費項下相關經費中調整支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24 日主 會 財 字 第 1010006789 號書函

陸、抵充與不得請領情形

一、抵充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除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案內有關公務人員因同一事由已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得否再請領醫療補助費一節，查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函釋略以：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因公傷病	原人事局 93 年 1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30037762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金外，於全民健康保險以外自付之醫療費用得否請領醫療補助費疑義	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復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茲以醫療補助費非屬上開辦法所定應予抵充項目，是以公務人員同一事由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得請領醫療補助費。	
2	公務人員因公傷病醫療補助得否抵充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因公醫療補助是否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與及如同時符合請領醫療補助與強制性保險給付，是否比照上開辦法同項第 3 款強制性保險給付免予抵充之規定辦理一節，查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	原人事局 94 年 10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40029771 號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1、……2、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3、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 1 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復查原人事局 93 年 12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30037762 號函釋略以，醫療補助費非屬上開辦法所定應予抵充項目，是以公務人員同一事由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得請領醫療補助費。	
3	同仁奉派至○ ○縣議會參加會議，於會議前使用廁所時跌倒受傷，擬申請醫療補助相關疑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是以，「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復查原人事局 95 年 8 月 9 日局給字第 0950022055 號書函規定略以，陪伴費係指因公住院期間必須僱工看護照料之看護費用，且須符合經醫師指定並由醫療機構出具證明，始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本案有關核給看護費等醫療補助部分，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所詢保險理賠金額是否抵充醫療補助及抵充範圍等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51394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義部分，茲以前開補助係政府考量因公傷病住院人員，其傷病較重，為減輕其負擔，同意得由機關依財政狀況及資源合理運用核實補助其自付醫療費用。本案○○縣議會係對其公共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非對參與會議之特定人員辦理保險，爰仍請通盤審酌本項補助意旨、財政狀況及員工因公傷病醫療費用負擔等情形後本權責辦理。	
4	有關「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抵充疑義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按：現勞工職業災害相關保險已規範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及原人事局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爰「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為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 二、復查原人事局 93 年 12 月 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25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168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日局給字第 0930037762 號函規定略以，醫療補助費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按：現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所定應予抵充項目，是以公務人員因同一事由請領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按：現為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得請領醫療補助。 三、所詢有關申請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是否須扣減依災保法核發之失能給付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數額部分，茲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考量因公傷病住院人員，其傷病較重，為減輕其負擔，同意得由機關依財政狀況及資源合理運用核實補助其自付醫療費用，如申請人符合前開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各項要件，得由服務機關衡酌財政狀況及其因公傷病醫療費用負擔等情形後依前開規定辦理，自不生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或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抵充之疑義。	

二、已請領勞工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不得請領情形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及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職業災害保	一、查原人事局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及 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9 月 1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27172 號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險醫療給付，兩者有無競合（擇一）問題等疑義	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爰「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等事實為請領是項補助之必要條件。其意旨係為減輕因公傷病住院員工之經濟負擔，爰同意由機關核實補助其自付之醫療費用。 二、茲據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回復之信件內容略以，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申請診療，除得免繳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外，亦提供住院 30 日內膳食費用半數之補助。是以如已依勞保條例申請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已無自付住院醫療費用情形，尚不得再申請因公住院醫療補助。	E-mail 回函
2	事業機構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以自費身分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得否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一、查原人事局 85 年 5 月 3 日 85 局給字第 12305 號函略以，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其住院醫療暨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中，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復查原人事局 89 年 8 月 9 日 89 局給字第 023349 號書函略以，公教員工係全民健康保險適用對象，其有因執行職務以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8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120020346 號 E-mail 回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傷病之情形者，應至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就診，其自付醫療費用，始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二、又查原人事局 94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34221 號函略以，未實施暨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得適用因公傷病醫療補助之相關規定。再查本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6801 號函略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員工，得由各機關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爰各機關學校於經費有限之情況下，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尚無不可。 三、本案所詢事業機構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其出院後就同一傷病門診繼續醫療，以自費身分就醫之自付醫療費用，得否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一節，考量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基於照顧員工立場所提供之補助性給與，向由各機關（構）衡酌財務負擔及相關事實狀況（就診之醫療機構是否屬全民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是否符合「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之醫療專業判斷等）給與補助，仍請逕洽服務機構人事單位瞭解。 四、又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意旨係為減輕員工之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經濟負擔，爰如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申請醫療給付部分，尚不得再重複申請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併予敘明。	

柒、其他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1	有關依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令，發還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之受監護宣告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原覈實收回之俸給，是否併予發還是段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及醫療補助疑義	一、查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及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略以，自 91 年 1 月 31 日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依規定支給之俸給不予收回，前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收回者，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 二、案據來函及所補充資料略以，案內人員俸給事宜經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2871 號函復○○部並副知貴部以，發還自退休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期間原覈實收回之俸給，係基於公務人員受監護宣告者，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辦理退休後，其自退休生效日至實際離職日執行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其已支領之俸給，屬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業依規定支領之俸給應免予追還，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6757 號書函



序號	解釋要旨	解釋事項	日期文號
		應依前開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令及書函規定，各自依當時收回其俸給之期間計算發還其已收回之俸給。 三、以案內人員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銓敘部業已就其俸給發還事宜釋示，參酌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明定撤銷任用人員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均不予追還之精神，所詢年終工作獎金及醫療補助是否發還一節，基於各項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請與俸給發還為相同之處理。	

